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玉鈴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新 加 坡 商 艾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慧 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債 務 人 甲 ○ ○ 應 予 免 責 。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8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9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1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22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
24 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5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
26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30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31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1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02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03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04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05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06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9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0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起開
11 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1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2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
13 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
14 債條例規定，本件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6 三、經查：

17 (一)債權人意見：

- 18 1.臺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20 司、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9
21 3-394、403、405-407、411、417頁）表示略以：不同意免
22 責，並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3 不免責事由。
- 24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9
25 7-399頁）表示略以：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自當竭力清償
26 債務，應由法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7 條不免責事由。
- 28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0
29 9頁）表示略以：請法院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
30 免責事由。
- 31 4.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1

01 3-415頁)表示略以：債務人有資力繳納保費並解送等值現
02 金到院，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資產之情形。

03 5.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
04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債務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於工地擔任臨
07 時工，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400元，每月約工作7-1
08 0天，平均每月收入約11,900元，且每月領有租屋津貼4,480
09 元等語(本院卷第31、51頁)。參酌債務人提出之110至113
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租金補貼入款截圖、收
11 入切結書等事證(本院卷第33-43、51頁)，並經本院查詢
12 債務人於112、113年間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詢資料(本院卷17
13 -23頁)，堪認債務人主張為真實，則每月收入應以16,380元
14 計算(計算式：11,900元+4,480元=16,380元)。又債務人
15 主張其打零工收入扣除其與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
16 用已有不足等語(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95頁)，參金門縣113
1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6,384元，本院因認債
18 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支出應以16,384元計為當；另債務人
19 主張須扣除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惟該名子女現已成年(00
20 年00月生)，且於112年度、113年度有工作收入，有勞保局
21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司執消債清禁閱卷第59-6
22 1頁)，非無謀生能力，應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是債務
23 人此部分扶養費支出，應予剔除。職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
24 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核與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
26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
28 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29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0 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 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本院職權調閱

0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5月至112年5月間）並無
02 出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
03 頁），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之證據可憑，則依現有卷證
04 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
05 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另債務人亦出具切結書說明清算
06 程序中曾提出之160,592元係向其胞姊借款（本院卷第47
07 頁），自不能因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曾提出現金到院，遽為
08 認定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情。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
09 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
10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
11 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12 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
13 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14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故債權人主
15 張應不免責云云，尚難採認。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17 定，且經本院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
18 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9 務，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童靖文